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7179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債務人 江有法即江秉樺

05
06
07
08 第 三 人 方淑貞（利害關係人）

09
10
11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
12 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明異議駁回。

15 理 由

16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17 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18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19 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
20 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按要保人為
21 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
22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3 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24 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
25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
26 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
27 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
28 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115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
29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
30 中最高標準者(目前標準為新台幣149,358元)，且非屬健康
31 保險、傷害保險，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01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終身壽險投保日期民國72年2月，
02 保單繳費由家庭生活費支出，保單生存保險受益人為妻子方
03 淑貞，本件終身壽險保障範圍包含5年6萬生存保險金，等於
04 每個月僅1000元生活補貼，並非大額儲蓄保單，且保險金受
05 益人非本人，請求撤銷本件扣押。本件投保時主約有醫療
06 險、意外險，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6844號債權憑證為
08 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經本院核
10 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並
11 經新光人壽回覆已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
12 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新臺幣（以下同）259,496元予以扣
13 押在案。雖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受益人非本人，而係第三人
14 方淑貞，亦非大額儲蓄險保單，且有醫療險及意外險等語，
15 然本件扣押之標的為保單之解約金，並非得由受益人請領之
16 保險給付，是異議人主張其非受益人而不得扣押系爭保單自
17 難憑採，又儲蓄險保單為大額或小額亦非前揭法條所規定不
18 得扣押之範圍，且系爭保單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光人壽是否
19 為健康、醫療險性質，經新光人壽函覆非具健康醫療險性
20 質，此有新光人壽114年6月4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3154號
21 回覆函在卷可參，綜上，本件所扣押之系爭保單解約金259,
22 496元已逾扣押標準149,358元，且非具有健康醫療險性質之
23 保單，足認系爭保單之險種為一般之人壽保險，依前揭新修
24 正公布之保險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本件異議
25 人請求撤銷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並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26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

31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解約金額 (新台幣)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新光人壽百齡 終身壽險	江有法	259,496元